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毕业实习 经费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师政教学〔2016〕20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毕业实习（含教育实习和专业实习）正常进行，规范实习经费管理，提高实习经费的使用效率，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毕业实习经费是指“师范专业”的教育实习、“非师范专业”和“应用本科专业”的专业实习相关经费。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三条 各学院（部）要在实习前制定合理的实习开支预算列入实习计划，并填写《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毕业实习经费预算表》（见附件），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部）长及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后，到财务处办理领款手续；实习结束后，各学院（部）要对实习工作进行总结，结算使用费用并列详细清单，经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部）长审批，报教务处教育实践办公室或应用型人才培养工作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四条 经费的使用范围及标准

毕业实习经费主要用于学生和指导教师毕业实习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实习单位的实习管理与指导费以及与实习相关项目的开支。

(一) 实习生经费

1. 实习管理与指导费

实习管理与指导费是用于支付实习单位的实习指导等有关费用，集中实习的标准为每生 200 元，分散实习的标准为每生 100 元。实际缴纳给实习单位的实习费超过上述标准的部分由学院或学生自己承担，不足上述标准的按实际缴纳金额凭据备案。

2. 交通费

(1) 桂林市区内实习交通费

在桂林市内实习的学生予以市内公共交通费补助，其中，集中实习学生补贴标准最高每人每天 2 元，师范专业按 50 天计，非师范专业按 56 天计，应用本科专业按 84 天计；分散实习学生补贴标准为包干每人 50 元，不再报销公交车票和出租车票。

(2) 外地实习交通费（含桂林市 11 县和临桂区）

在其它地区集中实习的学生按一次学校至实习点（学校—火（汽）车站—实习单位）的径直往返交通费（只限直达快巴或火车硬座或动车二等座）据实报销。分散实习学生按一次往返交通费（只限直达快巴或火车硬座或动车二等座）补贴，不足 100 元的据实补贴，超过 100 元的按照 100 元标准补贴。

(3) 包车费

集中实习包车费凭发票或车票予以报销，不再发放交通补贴。

(4) 实习期间，实习生不得随意返校，个别有特殊原因确需返校者，须经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部)长和实习指导教师同意，往返交通费自理。

3. 住宿费

(1) 在校外进行集中实习学生的住宿原则上由实习单位免费提供，确因住宿安排困难需要租房住宿的，酌情予以租房费补助，补贴标准为师范专业每人每天 6 元，按 50 天计；非师范专业和应用本科专业每人每天 4 元，分别按 56 天、84 天计。领取补助需提供住宿票据或收据(需提供收款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2) 在校外进行分散实习的学生住宿费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

(3) 在桂林市区内实习的学生(不含雁山校区办学学院)只报销市内交通费。

4. 办公、资料费

按每生 10 元标准补贴。

5. 实习前站费

前往实习单位联系实习相关事宜按每人 30 元标准补助。每个接纳实习生人数 10 人以上(含 10 人)的实习点可派 1 名学生，实习生人数 18 人以上可派 2 名学生打前站。

(二) 实习带队指导教师经费

1. 交通费：在桂林市区内集中实习的带队指导教师予以市

内公共交通费补助，补贴标准按每人 200 元包干；在外地集中实习的驻队指导教师报销一次学校与实习点的往返交通费。

2. 伙食费：在桂林市区内集中实习的带队指导教师不发放伙食补助；在外地集中实习的驻队指导教师按区内每人每天 15 元、区外每人每天 20 元的标准补助，师范专业按 50 天计、非师范专业按 56 天计、应用本科专业按 84 天计。

3. 住宿费：在外地进行集中实习，驻队教师的住宿原则上由实习单位免费提供，确因住宿安排困难需要租房住宿的，酌情予以租房费补助，按每人每天 15 元标准予以补助，师范专业按 50 天计、非师范专业按 56 天计、应用本科专业按 84 天计。领取补助需提供住宿票据或收据（需提供收款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4. 在外地集中实习专业的带队教师如不驻队，则按学校出差标准报销一次带队到实习点和一次检查实习情况的差旅费用。

第三章 其 它

第五条 各学院（部）要结合专业实际创造便利条件，尽量节约办学成本，发挥实习经费的最大效益。在同一单位实习的各学院（部）要注意相互沟通与配合，统一经费支付标准，避免因支付实习单位指导、管理费等不平衡，造成实习工作困难。

第六条 各学院（部）联系实习、检查实习情况人员的差旅费用，按学校规定的出差标准报销。

第七条 毕业实习中的特殊经费支出，须上报教务处审批后
方能开支。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09 年发布的《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毕业实习经费
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毕业实习经费预算表

附件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毕业实习经费预算表

学院		专业		年级	
实习项目		实习起止时间		实习实际天数	
实习方式		实习生人数		带队指导教师人数	
经费支出项目		金 额		备注	
经费预算	实习管理与指导费				
	车船费（包车费）				
	住宿费				
	办公、资料费				
	实习前站费				
	带队指导教师补贴				
	其他开支				
	合计：¥：		大写：	万 仟 佰 元 角 分	
实习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教学副院长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所填写经费支出必须符合《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毕业实习经费管理办法》。
2. 本表所填各项金额，包括实习师生本次实习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3. 填写要求：
 - (1) 实习项目：师范专业实习填写“教育实习”，非师范专业和应用本科专业实习填“专业实习”；
 - (2) 实习方式：填写“集中实习”或“分散实习”；
 - (3) 备注栏中请填写计算过程。